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5001

单位名称：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城市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 指导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容貌秩序管理标准和年度计划并督导落实；组织开展城市市容市貌综合治理和样板街道打造；负责城市区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监督城市区施工工地容貌秩序；负责城市区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设施外立面保洁管理工作。

(三) 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作业标准和年度计划并督导落实；负责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中转站、城区公厕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指导建制镇（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负责对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参与城市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市容环卫配套工程项目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市医疗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

运输、无害化处理的管理与监督工作以及对综合利用企业的行业指导；负责城区内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城市冬季清雪工作及“全民洗城”活动。

（四）承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违反餐厨垃圾废弃物管理、运输、处置规定的行政处罚；

5. 负责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未批先建违法建设巡查及处罚；

6.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和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装原煤、焚烧杂物，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煤矸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不按规定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危

险废物，未经处置直接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中产生残余物、渗出液，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拒绝环境噪声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7. 行使工商管理、食药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区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 行使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经批准或者未领取《文化经营许可证》而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和文娱活动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 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和渣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权；

10.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及行政事业费用的收缴工作；

11. 负责数字化城管指挥，实施对城市管理全方位、全时段的实时监控，“12319”便民服务热线及社会各媒

体关注的城市管理信息的收集、处理工作；对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履行城市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

12.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协调公安、建设部门规划临时停车点、停车泊位；

13. 负责城市容貌整治和“门前五包”、单位庭院和居户卫生管理，查处市容整治和“门前五包”落实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社区和个人；

14. 负责对户外广告、标志设置发布审批登记并搞好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市建筑物外墙、空间等各类灯饰的开启进行监督管理，对沿街门面的装饰装修改变房屋外立面、非承重墙上开门、开窗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

15. 负责受理城市管理案件的申诉、调解；对本单位执法部门履行职责和行政执法方面不作为、乱作为进行监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做好在城市管理中产生的争议、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等方面的工作。

（五）负责对县域内纳入城市区管理的各类开发园区、旅游景区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六)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对外交流工作。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27.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63.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5.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5.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75.97	总计	62	87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5.97	87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	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	6.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	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	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	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	3.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3.44	863.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25	55.25					
2120104	城管执法	55.25	55.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70	180.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70	180.7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27.50	627.5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27.50	62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	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	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	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5.97	67.78	80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	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	6.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	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	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	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	3.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3.44	55.25	808.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25	55.25				
2120104	城管执法	55.25	55.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70		180.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70		180.7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27.50		627.5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27.50		62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	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	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	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27.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2	6.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9	3.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63.44	235.94	627.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3	3.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5.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5.97	248.47	627.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5.97	总计	64	875.97	248.47	62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8.47	67.78	18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	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	6.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	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	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	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	3.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94	55.25	180.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25	55.25	
2120104	城管执法	55.25	55.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70		180.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70		18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	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	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	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09	30201	办公费	0.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	30208	取暖费	4.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89	公用经费合计						1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7.50	627.50		627.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7.50	627.50		627.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27.50	627.50		627.5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27.50	627.50		62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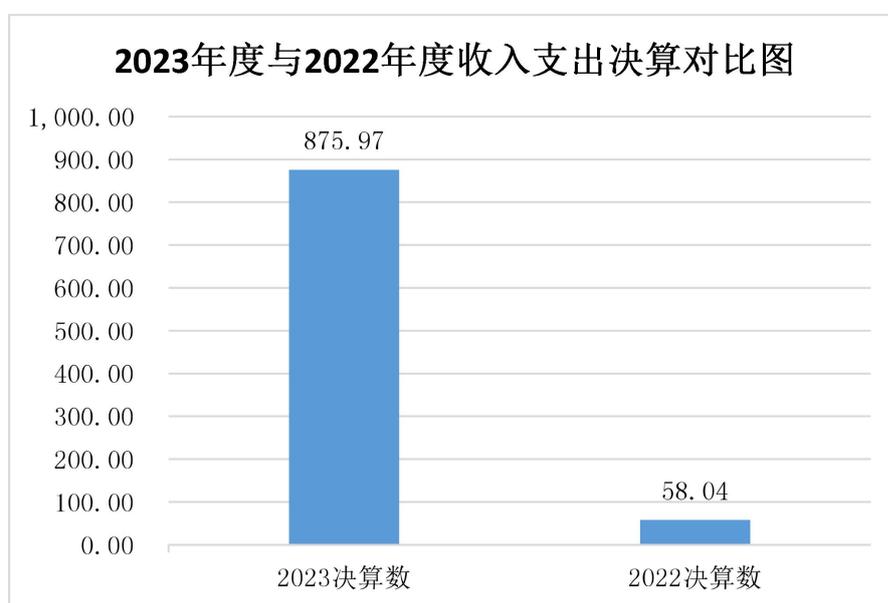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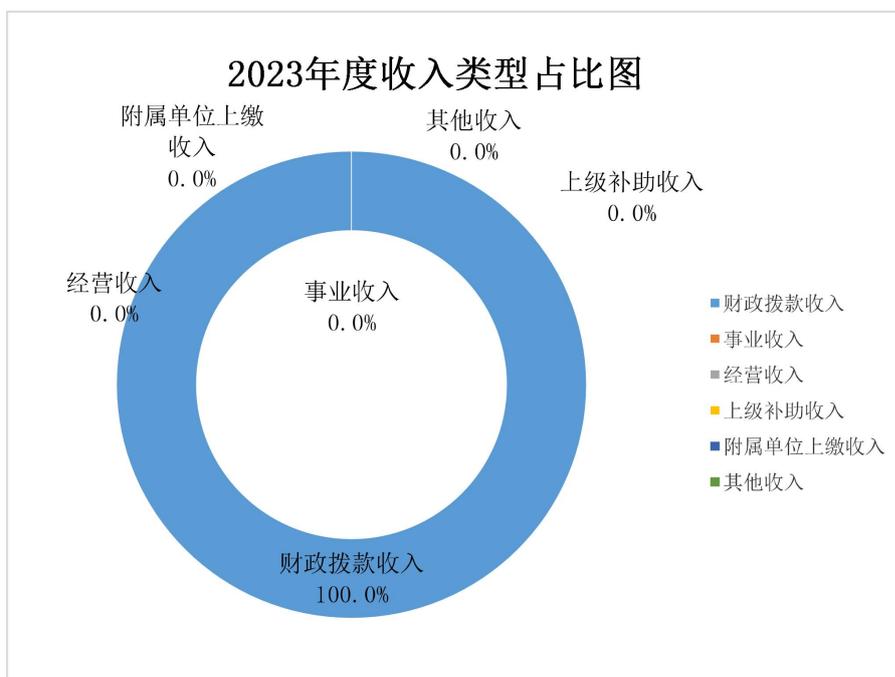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75.9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817.93万元，增长1409.3%，主要原因是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费用、垃圾填埋场违规排放水污染物行政处罚罚款、转运农村垃圾租赁垃圾清运车辆租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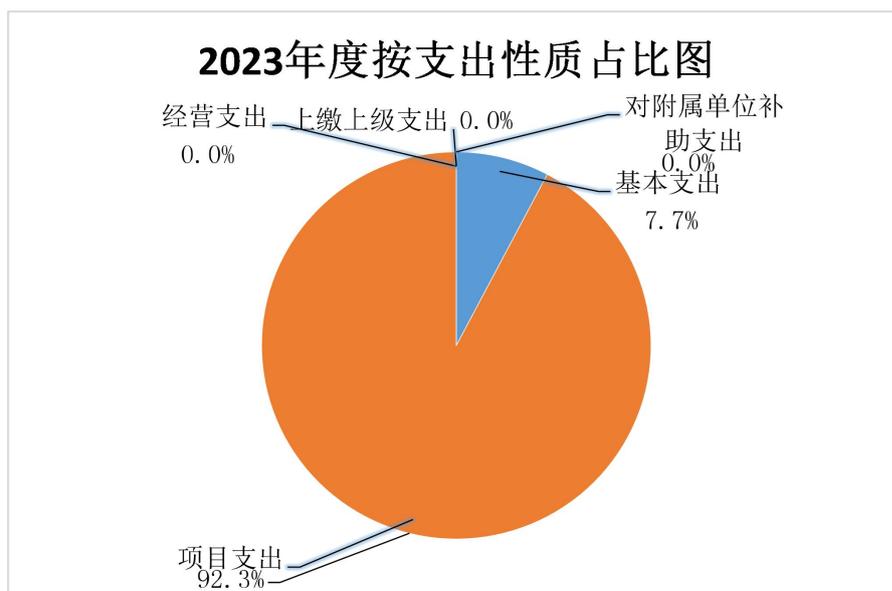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75.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5.97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7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78万元，占7.7%；项目支出808.20万元，占92.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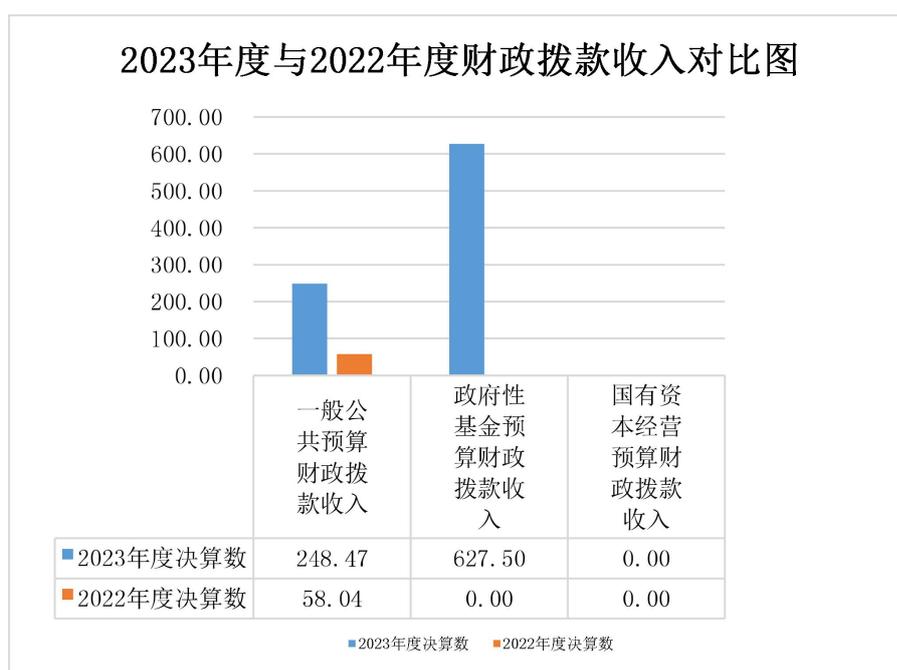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875.97万元，比上年增加817.93万元，增长1409.3%，主要原因是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费用、垃圾填埋场违规排放水污染物行政处罚罚款、转运农村垃圾租赁垃圾清运车辆租金增加；本年支出合计875.97元，比上年增加817.93万元，增长1409.3%，主要原因是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费用、垃圾填埋场违规排放水污染物行政处罚罚款、转运农村垃圾租赁垃圾清运车辆租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48.47万元，比上年增加190.43万元，增长328.1%，主要原因是：垃圾填埋场违规排放水污染物行政处罚罚款、转运农村垃圾租赁垃圾清运车辆租金增加；本年支出合计248.47万元，比上年增加190.43万元，增长328.1%，主要原因是：垃圾填埋场违规排放水污染物行政处罚罚款、转运农村垃圾租赁垃圾清运车辆租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627.50万元，比上年增加627.5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费用增加；本年支出合计627.50万元，比上

年增加627.50万元，主要原因是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费用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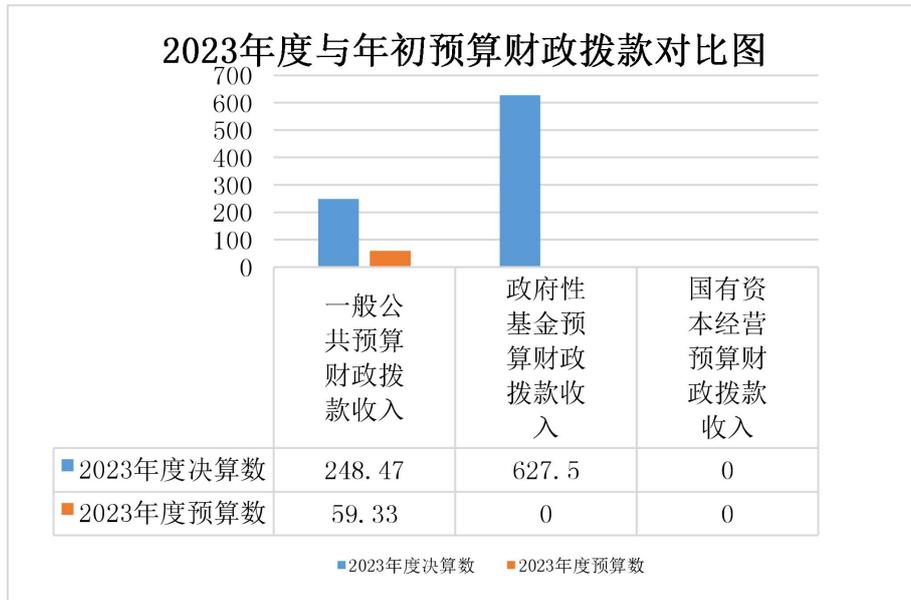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87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6.4%，比年初预算增加816.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费用、垃圾填埋场违规排放水污染物行政处罚罚款、转运农村垃圾租赁垃圾清运车辆租金项目资金；本年支出合计87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6.4%，比年初预算增加

816.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了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费用、垃圾填埋场违规排放水污染物行政处罚罚款、转运农村垃圾租赁垃圾清运车辆租金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4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8.8%，比年初预算增加189.1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垃圾填埋场违规排放水污染物行政处罚罚款、转运农村垃圾租赁垃圾清运车辆租金项目资金；本年支出合计24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8.8%，比年初预算增加189.1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垃圾填埋场违规排放水污染物行政处罚罚款、转运农村垃圾租赁垃圾清运车辆租金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627.5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27.5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费用项目资金；本年支出合计627.5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27.5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费用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75.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2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19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863.44 万元，占 98.6%，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等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13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0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

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1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77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14.9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14.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58.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9.9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9.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产出、效益方面实施良好，投入较合理、规范，过程管理较有效，产出预定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效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项目及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7.579238 万元，执行数为 277.579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四个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维护及环卫正常运转，保证了全县生活垃圾清运及焚烧的效果；二是通过对垃圾中转站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节省垃圾处理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无明显偏差，今后将加强预算及绩效管理，保障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2. 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渗滤液处理，改善填埋场周边环境；二是通过对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及维护，利用财政资金提供本地就业岗位的数量；三是通过渗滤液处理工程带动本地企业的经济收入。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今后将每月进行水、土检

测，完善渗滤液收集、处理服务及填埋场底部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继续加强预算及绩效管理，加强财务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7.579238	到位数	277.579238		执行数	277.57923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579238	其中:财政资金	277.579238		其中:财政资金	277.57923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四个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维护及环卫正常运转，达到保证全县生活垃圾清运及焚烧的效果				完成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情况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年焚烧处理量	全县生活垃圾全年处理焚烧的数量	10.00	≥	17	万吨	1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垃圾及时无害化处理占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垃圾的清扫清运及焚烧的及时性	对垃圾及时清扫、清运及焚烧处理的时间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环卫运行费用	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成本	10.00	=	400	万元	4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垃圾处理费	通过对垃圾中转站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节省垃圾处理的费用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增长率	通过改善垃圾中转站设施照上一年度提升垃圾处理量占上年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30	%	30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检验合格率	生态环境恢复要以保持并完善系统的生态平衡为宗旨。水土检测合格样本占检测样本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可运行垃圾中转站的时间	经费保障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的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李晓峰		联系电话:	13833587303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渗滤液处理工程,使周边环境得到改善,达到环保要求。					完成				93.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量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处理渗滤液的数	10.00	=	3.4	万吨	3.4	完成	10

				量							
		质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率	渗滤液处理量占产生渗滤液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渗滤液处理工程完成时间	当年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完成时间	10.00	≤	6	月	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工程成本	渗滤液处理工程所需成本	10.00	≤	230	万元	5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环保企业收入	通过渗滤液处理工程带动本地企业的经济收入	10.00	≤	230	万元	5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通过对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及维护,利用财政资金提供本地就业岗位的数量	10.00	≥	20	个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朱各庄填埋场周边环境	通过对渗滤液处理,改善填埋场周边环境	10.00	≥	30	%	13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卫生条件	基本达到环保条件要求	10.00	≥	95	%	80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填埋场周边群众满意度	通过走访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	10.00	≥	95	%	95	完成	9

				象的比例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存在的问题：生活垃圾填埋场处于长时间运行、管理不善、封场覆盖性差、垃圾渗滤液造成二次污染的局面，严重污染周围水体、大气和土壤。整改措施：对于垃圾渗滤液污染地下水问题，可采用渗滤液收集、处理、及填埋场底部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来应对。</p>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项目及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自评指标设定能较好反映项目实施及执行情况，投入合理；产出、效益方面设施良好并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題并设定解决方案。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